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00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31,447,829股的1.5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447,829股变更为129,447,829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于2025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

3、因注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31,447,829股变更为129,447,829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骆莲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骆旭平先生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65.61%被动增加至66.63%，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刻度。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及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数

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50%，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以及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回购期间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3月2日、3月6日、4月2日、5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010、2024-02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于2024年5月8日实施完毕，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2%，最高成交价为13.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475,687.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上述已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同意将公司

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以及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存的2,000,000股公司股票全部予以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2,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2,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000,000股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5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已于2025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注销公司回购股份2,000,00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131,447,829股减少至129,447,829股。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41,939	57.01%	-	74,941,939	57.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05,890	42.99%	-2,000,000	54,505,890	42.11%
总股本	131,447,829	100.00%	-2,000,000	129,447,829	100.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时沈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096,691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骆莲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65,640股，其一致行动人骆旭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500股。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244,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1%。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骆莲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骆旭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5.61%被动增加至66.6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触及1%的整数倍。现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骆莲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骆旭平先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3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31,447,829股变更为129,447,829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从65.61%被动增加至66.63%。		
股票简称	友邦吊顶	股票代码	002718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0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1.02%		
合计	0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后总股本减少导致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时沈祥	47,096,691	35.83%	47,096,691	36.38%
骆莲琴	39,065,640	29.72%	39,065,640	30.18%
骆旭平	82,500	0.06%	82,500	0.06%
合计持有股份	86,244,831	65.61%	86,244,831	66.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74,173	8.96%	11,774,173	9.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70,658	56.65%	74,470,658	57.5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六、其他说明和后续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